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154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重点建设学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警察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等院校建设和发展的一项根本性战略任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振兴广西高等教育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3〕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发挥重点建设学科在学校各项建设中的龙头作用，推进学校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基本目标：

（一）优化学校学科布局结构，重点发展有潜力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自治区内领先、优势与特色鲜明的学科和研究领域。

（二）加强学科团队建设，提升研究能力和品质，着力打造一支素质精良、创新能力突出的学科专业队伍。

（三）推动标志性成果的孵化和创建，承担并出色完成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省部级研究项目，取得一批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使之能有效承担起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建设、方向凝聚等职能。

（四）推进交叉学科的建设力度，发挥重点建设学科的优势和特色的辐射效应，提升学校学科建设的整体水平，使重点建设学科经过几年建设，能达到国家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要求，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打下良好基础。

（五）加强重点建设学科的应用性建设，提升服务公安、政法行业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关联性和契合度，使之主动对接公安实战、法治建设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升学校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主要内容是制定并实施学科发展规划；不断凝练学科方向；抓好学科人才梯队建设；加强教学、科研各项基本条件建设；促进学科的国内外学术交流；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打造学科团队；产出高水平科研成果；建设高水平学科平台。

第四条 重点建设学科分为重点建设一级学科、重点建设二级学科和重点建设特色学科或特色研究领域等类型。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五条 重点建设学科采取“学校—教学院（部）—学科点”三级建设与管理体制，实行目标管理，学校的功能重在规划、协调、引导和服务，学科建设以自我管理为基础，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院（部）统筹托管、学校评估与考核相结合的学科建设运行机制。

第六条 学校负责重点建设学科重大政策、重大问题的讨论、决策、规范和处理。

（一）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以及学校发展目标 and 办学方针，对学校学科建设涉及的战略性、前瞻性问题进行论证，制定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发展总体规划；

（二）根据学科发展规律及学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对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布局、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投入、条件建设、合作交流等事项作出决定；

（三）制定积极政策，支持和引导重点建设学科凝练学科方向，培植学科特色，推进学术创新，不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学科水平；

（四）制定学科建设各项管理制度，为实现重点建设学科总体目标提供制度保证；

（五）负责组织专家审查并论证重点建设学科项目立项，负责校级重点建设学科项目的审批；

（六）督促、检查重点建设学科项目的实施进度，监督检查重点建设学科有关政策及措施落实情况；

（七）审批重点建设学科遴选、检查、评估、验收结果并决定奖惩措施；

（八）审批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经费预算，督查重点建设学科经费支出；

（九）其他需要学校决定的重点建设学科事项。

学校科研处是重点建设学科常规工作的主管部门。校学术委员会负责重点建设学科重大问题的审议或审定工作。

第七条 学科建设的主体有：

校直属专办的研究机构及其负责人（如警务科学研究院），各教学院（部）院长（主任）及受其托管的校属研究机构和负责人，院长、主任为学科建设第一责任人。教学院（部）可以确定专人负责该学院的学科建设管理工作。跨院

（部）建设的重点建设学科，由学校指定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教学院（部）应制定本单位重点建设学科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规章制度；对学科力量进行整合，优化学科梯队；统筹和协调本单位各种资源，对重点建设学科建设中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做好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与引进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重点建设学科项目计划的实施，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对本单位重点建设学科的年度建设目标考核结果进行评估，对本单位重点建设学科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审查。

第八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制定本学科近期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学科建设计划和年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计划，提出学科建设及学位点建设目标；组织实施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学科建设计划和经费使用计划，并保证各项规划、计划的严肃性，每年向学校提交学科建设总结；组织本学科学术团队共同开展本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工作，指导、支持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积极培养学术骨干，形成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且团结合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经常性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及时了解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着力提高本学科的学术水平；组织本学科申报各级科研项目，开展项目鉴定和报奖等工作；负责组织本学科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或完成情况的检查。

第九条 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地方、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

需要全校上下协同努力、共同推进，学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承担相应的职责。

（一）政治部：支持相关学科培养和引进人才，组建学科团队，改善和优化学科梯队结构；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支持学科建设。

（二）科研处：制定科研激励政策，完善科研管理制度；鼓励和组织各学科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重大科研成果奖，多渠道争取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对各学科所承担的重大项目提供优良管理和服 务，协调督促各科研项目的开展，确保科研项目任务的完成；支持各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对各学科开展的国际合作交流活动进行审核和管理。

（三）教务处：鼓励和支持各学科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为其提供相应条件和服务，努力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在教学科研设备的购置、维护、更新、管理等方面为学科建设提供条件和服务。

（五）财务处：为学科建设提供财务服务，将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并对经费收支进行财务核算和监督。

（六）图书馆：负责学科建设中的图书资料建设工作。

（七）审计处：根据国家及有关规定，对科研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八）纪委办（监察处）：对学科经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学科经费出现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行为的，对违规人员实施责任追究，并开展警示教育等工作。

（九）档案馆：负责学科建设相关项目文档的归档、存储、查询等工作。

学校其他各职能部门均应全力支持和积极配合重点建设学科工作，主动参与、主动服务、主动协调，为我校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顺利实施提供各种保证和便利条件。

第三章 重点建设学科申报基本条件

第十条 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已形成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较好的学科发展前景，与公安、政法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紧密，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传承发展等具有重要作用。

（二）拥有学术造诣高、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组织能力强、在区内具有较高影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三）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已形成有较大影响的学术特色，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对于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或者属于可以填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空白的学科；承担着重要的研究项目，且预期可产生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四）具有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近 5 年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成绩显著。

（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配置齐全，有完善的支撑本学科进行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的硬件条件和工作基础。

（六）有浓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具有密切的合作关系，学术交流活跃。

（七）有申报的学科应为具有本科招生资格，并具有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的良好基础。

第十一条 重点建设二级学科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良好的学科发展前景，与公安、政法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紧密，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传承发展等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二）拥有学术造诣较高、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组织能力较强、在区内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三）学科具有较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数量较高水平的成果，对于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较为突出的贡献，或者属于可以填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空白的学科；承担着较为重要的研究项目，且预期可产生有较为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

（四）具有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近 5 年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成绩较好。

（五）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配置较为齐全，有较好的支撑本学科进行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的硬件条件和工作基础。

（六）有浓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具有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学术交流较为活跃。

（七）有申报的学科应为具有本科招生资格，并具有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基础。

第十二条 重点建设特色学科或领域申报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在相应领域已形成较为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具有良好的学科发展前景，与公安、政法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结合较为紧密，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文化传承发展等具有相应的作用。

（二）拥有学术造诣良好、治学严谨、善于教书育人、组织能力较强、在区内相应领域具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学术队伍。

（三）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数量体现学科特色领域的较高水平的成果，对于行业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或者属于可以填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空白的学科；承担着较为重要的研究项目，且预期可产生有一定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四）有相应的较好的科研条件，主体单位有支持力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配置较为齐全，有相应的支撑本学科进行高水平教学、科研工作的硬件条件和工作基础。

（五）有浓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氛围，学科与社会相关行业、企业具有合作关系，学术交流较为活跃。

（六）学科团队近三年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成绩良好，无重大不良事件发生和重大舆情发生。

第四章 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

第十三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原则：

重点建设学科遴选遵循“坚持标准、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客观公正”的原则，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科专业特色，以学科现有基础为前提，以优化学科布局为导向，结合学科发展前景，择优进行遴选。

第十四条 重点建设学科的遴选程序：

（一）部门推荐：重点建设一级学科的申报由该学科涉及的教学学院（部）联合申报，由牵头的教学学院（部）填写《广西警察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申报表》，并由部门提出推荐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重点建设二级学科、重点建设特色领域学科方向的申报由各教学学院（部）结合学科建设实际情况，推荐本部门符合重点建设学科申报基本条件的二级学科、学科方向进行申报。申报填写《广西警察学院重点建设学科申报表》，并由部门提出推荐意见，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材料审核：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三）专家评审：科研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四）学术委员会审核：校学术委员会对专家评审意见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五）学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将立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立项建设。

已经获得自治区重点建设的学科或特色领域，可以直接增列为校级重点建设学科，但仍然需要学校要求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五条 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应以紧紧围绕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为中心，在规定使用的范围内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学科平台建设、学科梯队建设、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的开支或报销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财务制度，按要求完成预算经费使用进度。

第十七条 凡使用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固定资产，均应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范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八条 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重点建设学科专项经费由学校按年度下达至学科所在院（部），以自然年度为核算期。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九条 凡经学校立项的重点建设学科，必须保证建设进度，实现预期建设目标。各学科带头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组织好学科建设实施工作，若在学科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汇报，以便尽快研究和解决问

题，保证学科建设的顺利进行；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建设时间，致使学科建设的正常建设和验收不能如期进行的，将推迟直至取消对该学科的资助；对于非客观原因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其学科带头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立项建设的校级重点建设学科，建设周期为 3 年。学校将对学科建设工作实行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终期验收相结合的考核方式。

第二十一条 重点建设学科建设采取动态式管理。学校严格加强重点建设学科建设项目过程管理，狠抓项目的立项、检查、评估和验收等环节，强化学科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督促其产出更多高水平、标志性的成果。同时，大力实施项目动态调整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实行动态调整，优存劣汰，构建良性的学科建设环境。对学科建设完成较好的将继续支持，对建设效果没有达标的学科，及时要求整改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在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科带头人和有关人员，给予精神上或物质上的表彰和奖励，并作为干部提拔任用及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